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5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29,834,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6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9,763,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8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70,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代表股份7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洪涛先生、平丽洁女士、刘越女士、梁春红女士、黄建先生、王齐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洪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平丽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平丽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刘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梁春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梁春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黄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王齐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齐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洪涛先生、平丽洁女士、刘越女士、梁春红女士、黄建先生、王齐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孟凡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孟凡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军先生、丁慧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决策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范真女士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丁慧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丁慧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马龙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5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刘洪涛先生、平丽洁女士、刘越女士、梁春红女士、黄建先生、王齐亮先生

2、独立董事:陈华先生、李强先生、孟凡强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职工民主决策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军先生、丁慧玲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范真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部分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后,秦照先生、刘增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韦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徐国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附件:公司董事、监事简历

刘洪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2022年8月,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洪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泰山产业领军人才。1989年7月至1991年10月,在工商银行曲阜县支行计划科工作;1991年11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工商银行济宁分行办公室任宣传科科长,国际业务部国际结算科科长;2000年1月至2001年10月,担任工商银行汶上县支行副行长;2001年11月至2002年8月,担任工商银行济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山东经济学院财税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任主任;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所长、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同时兼任冠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29)、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461)、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担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4月至今,历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管理合伙人/主任、管理合伙人。现同时担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67)独立董事、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凡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8月,担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担任北京中科闻歌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CFO。2023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达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孟凡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9月至2019年7月,担任香港友邦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兼高级财富管理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海南涵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海南融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监兼董事长助理。

截至目前,刘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春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1992年至2023年12月,先后担任山东燕陵蜜酒厂财务科科长、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梁春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1月至2022年7月,担任青岛中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青岛海牛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副总。

截至目前,黄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齐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制造一本部副总监。

截至目前,王齐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2006年8月至2016年4月,担任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业务员。2016年4月至今,担任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目前,杨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慧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4月至2020年6月,先后担任公司公共事务专员、总经理办公室专员。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知识产权部经理。

截至目前,丁慧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范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10年1月任青岛英卓商贸有限公司经理职务,2010年2月至2014年6月任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岗职务,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综合保障部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范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邱祥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主要股东以及本届董事会提名,拟推荐邱祥平先生、郑金国先生、雷霆先生、吴志宏先生、余斌先生、朱德民先生、胡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李克武先生、李银香女士、江小平先生、杨立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邱祥平先生、郑金国先生、吴志宏先生、余斌先生、朱德民先生、胡泊先生为股东单位提名,雷霆先生、李克武先生、李银香女士、江小平先生、杨立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祥平,男,汉族,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现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副所长;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郑金国,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烟草(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规划经理,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公司业务部公司理财与投行业务产品经理,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级等职务。现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雷霆,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现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纪委书记、总经理。现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吴志宏,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光电研究室主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主任助理,武汉开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光谷新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迪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投资促进部部长。现任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余斌,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武汉市工业品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干部,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货运站副经理,武汉长联生化药业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一部主管,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总经济师。

朱德民,朱德民,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上海飞利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卫星产品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新业务开发部经理、市场总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研发部副主任,科技产业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所长助理兼科技产业部总经理、副所长。现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泊,男,汉族,198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双学位学历,工程师。曾任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战略管理专员;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现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孝感市大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下属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克武,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法学专业教授。曾任华中师范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法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现任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湖北省人民政府、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国商法研究会、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等职务。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银香,女,汉族,1969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导师。曾任文华学院财务负责人,现任湖北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3132.SH)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江小平,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教授,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南民族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师,现任中南民族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兼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立志,男,汉族,197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城市总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政务咨询总监、五级专家等职务。2024年3月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离职。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主要股东提名,拟推荐詹丛红女士、吕迪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詹丛红,女,1970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会计师,武汉左岭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执行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吕迪,女,1986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上海飞利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上海易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8日

至2024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候选人:邱祥平	√
1.02	候选人:郑金国	√
1.03	候选人:雷霆	√
1.04	候选人:吴志宏	√
1.05	候选人:余斌	√
1.06	候选人:朱德民	√
1.07	候选人:胡泊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候选人:李克武	√
2.02	候选人:李银香	√
2.03	候选人:江小平	√
2.04	候选人:杨立志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候选人:詹丛红	√
3.02	候选人:吕迪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